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旋极信息”、“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豪”）、新疆恒通达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通达泰”）、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达基金”）和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京达”）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智能”）100%的股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以及泰豪智能的内部股权调整情况，旋极信息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情况

(1) 2016年5月11日，泰豪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达基金将其持有的泰豪智能5.56%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泰豪和恒通达泰，其中西藏泰豪受让3.61%的股权，恒通达泰受让1.95%的股权；同日，汇达基金和西藏泰豪、恒通达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将变更申请提交工商部门；截至目前，该项变更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程序。因此，泰豪智能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化，本次重组的方案相应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前后发行方案对比情况：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变更前	变更后

		持有泰豪 智能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作为对价 的股份数 (股)	持有泰豪 智能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作为对价 的股份数 (股)
泰豪智能 100% 股权	西藏泰豪	32.50%	58,500.00	29,801,324	36.11%	65,005.20	33,115,231
	恒通达泰	17.50%	31,500.00	16,046,867	19.45%	35,002.80	17,831,278
	汇达基金	27.24%	49,032.00	24,978,094	21.68%	39,024.00	19,879,775
	新余京达	22.76%	40,968.00	20,870,096	22.76%	40,968.00	20,870,096
合计		100.00%	180,000.00	91,696,383	100.00%	180,000.00	91,696,380

(2) 原重组方案中约定：当触发乙方（西藏泰豪、恒通达泰、汇达基金、新余京达）对甲方（旋极信息）的利润补偿义务时，由乙方中西藏泰豪、恒通达泰以其持有的旋极信息的股份先行补偿，回购的股份数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的相对比例确定。如西藏泰豪、恒通达泰的股份不足以足额补偿，则由汇达基金、新余京达以其股份对甲方作出补偿，回购的股份数按其各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时所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的相对比例确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经交易各方协商，补偿方案修改为：当触发乙方对甲方的利润补偿义务时，由乙方以其持有的旋极信息股份对甲方进行连带性的全额补偿，乙方中各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由各自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确定。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旋极信息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

三、以上调整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重大调整

(一) 现有政策法规对重组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情况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报送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同时作出公告。”

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常见问题解答中，《上市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的，通常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规定：“1、关于交易对象：（3）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以上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中，汇达基金将其持有的泰豪智能 5.56% 的股权转让给西藏泰豪和恒通达泰，交易对象之间调整标的资产份额的比例为 5.56%，不超过 20%，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重组的补偿方式由西藏泰豪、恒通达泰以其持有的旋极信息的股份先行补偿调整为全体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旋极信息股份进行连带性的全额补偿，不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和交易价格进行变更，亦不构成对原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的主要内容详见《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